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企业〔2026〕376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6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出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。2023年认定的创新

型中小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（2023年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属于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无需参加本次复核）。

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（以上统称合规经营）。

（四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://zjtx.miit.gov.cn>）进行线上申报，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、上传佐证材料（按附件2所列目录清单整理盖企业章后做成pdf上传）。培育平台于2026年5月20日开放，2026年6月30日关闭。

（二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履行职责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，并于2026年7月27日前将通过评价和复核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报送我厅。（上报文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邮箱，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）。

（三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政策研究，加大宣贯力度，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，广泛动员企业申报，形成规模优势，为促进我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引导中

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要对企业申报材料、自评分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未满足直通条件且自评分低于60分的不予推荐和通过复核。

（二）企业没有通过市级严格审核并公示的，不予推荐和通过复核。

（三）各市推荐申报评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，必须先获评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联系人：韦道标 李可盈

联系方式：0771-8095258、0771-8095070

电子邮箱：gxgxtzx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2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3.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
4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